**屬靈生活與道德倫理 (1)**

信徒的道德倫理行為是屬靈生活主要的領域。許多信徒在道德倫理上不是他們該有的樣子，而且很不幸的是許多的非信徒比信徒更合乎道德倫理。關於這個主題會分成五個範疇討論。

1. 完全的墮落和神的義

第一個範疇是討論完全的墮落與神的義。在這兩面的處理道德倫理或觸及的議題。

* 1. 定義

“完全的墮落”是一個描述聖經中所教導真理的神學術語。它的意思是罪滲入了人的每一部分；所有的人都傾向邪惡；人類沒有的善行可以向神的邀功。

* + 1. 四個錯誤的概念

關於完全的墮落，人們有四種錯誤的概念。

第一個錯誤的概念是人性不知道善惡，這是一種錯誤。人性是知道善惡的概念，保羅在羅馬書2:14-15清楚的論到，他教導：**顯出律法的功用**[是]**刻在他們**[即便是外邦人]**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所以當他們為惡，比如說謊搶劫，他們的是非之心會控告他們的作為。天然人或未重生的人在他的意識、良心和他的推理能力中有善惡的概念。

第二個關於完全墮落錯誤的概念，是認為所有人都完全的罪惡滿盈。這不是真的，不是完全墮落的意思。例如提摩太後書3:13談到假教師在時間的進程上是**越久越惡**。這可以**越久越惡**的事實，顯明他們在開始的時候不是完全的罪惡滿盈。不然他們不可能變成**越久越惡**。雅各書3:9進一步教導，人仍有神的形象在他裡面，因此仍有一些善在人裡面。雖然這些善行不足以使他得救，但要知道不是所有人都是完全的罪惡滿盈，而是他們的罪惡可能是少些或多些。

第三個錯誤的概念是人是在所有類型的事情上都犯罪。人可能會在一個領域被定罪卻在其他領域不被定罪。例如馬太福音23:23指出法利賽人小心的**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他們小心的遵守十一到種子的地步，而這是該做正確的事，因為耶穌說**那也是**[你們]**不可不行的**。雖然他們其他的更重要的事沒做。當他們在其他的領域被定罪，但在十一的事上卻沒犯罪。

第四個錯誤的概念是沒重生的人沒有好行為。但是聖經是教導所有的人都有一些好行為。例如許多的人持守十誡的多個誡命和神的其他誡命。在馬太福音19:16-22，耶穌列出十誡中的一些誡命，而少年富有的官宣稱**這一切他都遵守了**。耶穌確認他是遵守了，但接著指出那些他沒遵守的誡命。這表明沒重生的人仍然有一些好行為。這與羅馬書3:12所說**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不衝突。保羅所要說的是沒有任何人的善行可以得著神的救贖，對我們得著救恩沒有幫助。所以當人有能力做出相對的善行，他的善行永遠不可能足以得著救恩的資格。後面保羅在20節宣告他的所指：**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所以人的善行不足以帶來他的稱義和救恩。相對的，人有能力做出善行。但在與神的關係上，這些善行仍被視為”**汙穢的破布**”不能為他贏得救恩(賽64:6**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 + 1. 正確的教義

那“完全墮落的正確教義是甚麼？”有三件事應該提到。第一，它表示罪滲入人的每一部分(羅1:31-32；3:9-18)。第二，完全墮落表示所有人都傾向偏好邪惡(羅7:17,20-21,23,25)。第三件事，完全墮落是在神的眼中人沒有任何的善行，即便人可以有善行，這些善行不能得到神的救贖。

因著完全的墮落，信徒或非信徒都傾向不合道德倫理的品行，而信徒的不道德倫理品行實際上會影響他的屬靈生活。

* 1. 神的義和人的義

聖經說到兩類的義：神的義和人的義(羅10:1-4；腓3:7-9)。聖經在這兩類的義中間清楚的劃出區別。

* + 1. 人的義是不充分的

第一，人的義不能滿足神，但神的義滿足祂的要求(賽64:6)。

* + 1. 人的義是血氣

第二，人的義是靠他的血氣實現，但神的義是靠信心的基礎實現(腓3:9)。

* + 1. 神的義與不信的人

第三，就神的義與不信的人的關係，有兩個問題。

a.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罪的難處。因為完全墮落的緣故，罪觸及到人的每一部分；人傾向於邪惡和不道德倫理的品行。即便他行出合道德倫理的舉止，他的善行不能使他獲得神的救贖。

他的第二個問題是他沒有神的義。

b.解答

不信的人這兩個問題的解答在哥林多後書5:21。首先他要處理罪的問題；他需要救恩。透過救恩他所有的罪得赦免。再來他需要神的義。當他信靠耶穌基督，神的義就加給他；歸在他的帳上。

* + 1. 神的義與信徒

第四，就神的義與信徒的關係，有兩件事要提：地位和實行。

a.地位

就著地位來說，信徒擁有神的義。他相信耶穌是基督的那一刻、接受耶穌成為他的救主的那一刻，神的義轉嫁給他，他現在被看為義。所以地位上來說，信徒擁有神的義。

b.實行

就著實行來說，信徒現在有行神的義或人的義的選擇(太6:1-18；林前3:1-23)若他在屬靈生活或道德倫理中行人看為的義，他會因不道德倫理的品行而被定罪。這是為何許多信徒的是不道德倫理的，他們選擇去行人看為的義。他或許是”有意識要好心的做工”，但它可能仍是不合道德倫理的，比如用不合法的手段騙取財物再奉獻給神。然而他若選擇行神的義並順服神的話語和神的誡命，那麼他會有道德倫理品行的特徵。

總結完全墮落與神的義：人是生而完全墮落，解答是神轉嫁的義，繼而成為道德倫理行為的基礎。

1. 從律法得自由

“屬靈生活與道德倫理”的研討的第二個主要範疇，是從律法下得自由的教義。它的意思是甚麼？甚麼不是它的意思。這會分四部分討論。

* 1. 教義：羅馬書7:1-8:4

第一部份的討論是教義，這可分成四個段落。

* + 1. 律法和信徒的關係：羅馬書7:1-6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他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這段經文的第一段是律法與信徒。原則在1節，他用”或者”起頭[中文聖經沒把連接詞翻出]，表示他將說的與前一段第6章有關。在前一段他指出信徒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的重點。律法只管活著的人，對死的人沒有權柄。這是原則。

從這個原則，保羅給出例證(vv.2-3)。這例證是結婚的婦人**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v.2)。若丈夫還活著的時候他與別的男人發生關係就是犯淫亂。然而一旦丈夫死了，因為死的分隔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v.3)。所以她若選擇另一個男人，她有自由這麼做而不是犯淫亂的罪。

這例證的應用在4-6節，信徒透過同釘十架**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以致可以與基督聯合(v.4)。為這緣故，律法對他不再有權柄；他在**律法上死了**。是律法挑唆人的罪性犯下罪行(v.5)。然而信徒如今是在恩典之下的新生命(v.6)。在恩典之下的意思是”從律法下得自由”。信徒已經**脫離了律法。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這**律法**是整個摩西律法，所有613條誡命。信徒從所有613條誡命得自由，包括了知名的十誡。信徒從每一類的誡命自由，包括了公民、道德倫理和禮儀的誡命。信徒已經從律法得自由，他現在有一個新的生命且現今**按著心靈（心靈：或作聖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服事。這將影響道德倫理品行。

* + 1. 律法和罪：羅馬書7:7-12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麼？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在這段經文的第二段，保羅從前一段落可能產生的問題開始，他在1-6節說的律法是罪是甚麼意思？這是從正確的前提得出錯誤的結論。正確的前提是律法挑起人犯下罪行，但這表示律法是罪嗎？答案是”不！”。律法是顯明了罪的事實。過失不在律法，而是人的罪性。罪性利用律法的機會造成一個人更多犯罪。

* + 1. 律法和釋放：羅馬書7:13-25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原文是人），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阿！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保羅在這段經文的第三段指出三件事。第一件事是在律法之下不會有屬靈的得勝。

第二，他看信徒除了基督的工作之外，還受到律法的約束。

第三，經文有著一個證明-對比-證明-對比的循環。保羅在這裡所要表明的是，若一個信徒試著要在律法的基礎下過屬靈生活，將會失敗。如同不信的人，同樣的罪性會利用律法為基礎再次使信徒更多的犯罪。信徒對律法是死的，他不能藉著它得救，而且也不能藉著律法過屬靈生活。

第四，問題是”為何沒有得釋放？”沒有得釋放的原因是，當信徒試著透過律法的方式過屬靈生活，信徒的肉體仍在罪之下。信徒的肉體中毫無良善，持續呈現著罪性，因著持續呈現的罪性，藉著律法他將永不得實現屬靈的生活。

第五件事是保羅的結論–在律法之下沒有得釋放，這表示透過律法沒有稱義，且表示在律法之下沒有成聖。

* + 1. 聖靈與釋放：羅馬書8:1-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這段經文的第四段是聖靈與釋放。這裡保羅提出五個重點。

第一個重點，當他說**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v.1)是說出一個總結。即使當信徒犯罪**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

第二，他指出原則：信徒如今是在**賜生命聖靈的律**之下，這**使**[他]**脫離罪和死的律了**(v.2)。

第三，他再次指出律法的無能為力，它不能賦予人活出屬靈生活的能力。原因是**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肉體**弱化了信徒持守律法的能力(v.3)

第四，透過聖子的死，罪**在肉體中定了罪案**(v.3)。

第五個重點，這反過來導致聖靈的啟動。在消極上是罪被譴責；在積極上是啟動聖靈。兩者聯合在一起，那律法要求的義就得著滿足(v.4)。

總結保羅在這段經文所說的：第一，在律法下沒有釋放；第二，釋放是基於基督的工作；第三，釋放由聖靈完成；第四，從摩西律法下得自由的目的是結果子。

* 1. 反律法論(Antinomianism)

從律法得自由的第二部份是”反律法論(Antinomianism)”。 “Anti”的意思是”抵擋”，而”nomianism”是來自希臘文*nomos*意思是”律法”。基本上這個字的意思是”抵擋律法”。整個教會歷史許多信徒誤用從律法下得自由的意思。他們因而發展另一極端反律法論而不願被定罪；他們轉而抵擋一切的律法。他們引用聖經教導從摩西律法的自由，意思是信徒沒有律法要順從。

今天仍有信徒這樣教導，他們說的輕率而動聽”我只做聖靈叫我去做的”，即便通常他們宣稱聖靈告訴他們的，是違反了聖靈在聖經所賜下的命令。反律法論教導從律法下得自由意思是信徒不在任何的律法之下。這不是聖經的真理。信徒是從摩西律法下得自由，但不是活在任何他們選擇的方式；他們是藉著聖靈行走，他們藉著聖靈行走來滿足基督的律法。

我們不再在摩西律法下是真的；我們是從613條摩西律法得自由。然而，今天我們在另一個律法之下，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正如摩西律法有許多誡命，基督的律法也有需多誡命，做為信徒我們有義務順從這些誡命。我們有要順從的律法；只是它們不是摩西的律法。

* 1. 摩西律法和新約的命令

從律法得自由的第三部份，是摩西律法和新約的命令之間的關係。對照出四件事。

第一，摩西律法包括了不順服的刑罰；基督的律法則沒有。基督的律法只包括具有矯正力的懲戒。

第二，摩西律法沒有提供持守律法的能力；但基督的律法有。藉著聖靈內住工作的方式；信徒有能力持守基督律法的要求。

第三，摩西的律法導致人的義，但基督律法的方法是信徒活出神的義。

第四，各自的動機不同。摩西律法下的動機是順服就蒙福，不順服就咒詛，因此原則是”順服以致你可得祝福”。然而基督的律法是”你已蒙福所以去做”。

* 1. 律法主義

從律法得自由的第四部份，是律法主義。因為律法主義是屬靈生活與道德倫理的主要議題，會分十個部份討論。

* + 1. 從律法得自由：羅馬書14:1-13a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也感謝神。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你這個人，為甚麼論斷弟兄呢？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經上寫著：主說：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承認。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

律法主義的第一部分是從律法得自由。

a.從摩西律法得自由和在基督裏的自由

這段經文的主要重點是從摩西律法得自由和在基督裏的自由。

第一，他討論有兩類弟兄：一個是剛強的一個是軟弱的(vv.1-3)。兩者都有避免互相論斷的義務。

第二，基督是軟弱的信徒和剛強的信徒兩者的主(vv.4-9)。因為祂是兩者的主，這是為何前面會有應該要避免彼此論斷這個命令的原因。

第三，他指出判斷的權力屬乎基督(vv.10-12)。祂是公義的判斷，祂獨自判斷一個信徒的行為，這些行為是聖經保持中立態度的，不是實際違反神的誡命的行為。若一個信徒活在不道德之下，他當被地方教會所斥責。但是在處理聖經保持中立態度說法的議題領域，判斷的權力屬於基督。

第四，結論是：**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v.13a)。信徒在與道德倫理無關的領域、中立的議題，不可再彼此論斷這是原則。

b.四項觀察

第一，人都有賴以生存的規則。這些規則有些是聖經規則、有些是人訂的規則、有些是教會規則、有些是政府的規則、有些是雇主的規則，有些則是自己訂的規則。

第二，誠實的定罪可能導致一個信徒墨守成規在一些不重要的事情上。一個信徒可能定罪一項與道德倫理無關、中立的事，他的定罪會導致他的行動合理化(羅14:5)。這並沒有使他成為律法學家。每個信徒有活在聖經之外任何他所選擇規則的權利。

然而，第三項觀察是當有人開始將他的意志、標準強加在其他信徒同伴時就變成律法學家，這是他走過頭的地方。因著每個信徒有權利按著自己選擇保有的個人規則生活，若他開始基於這些規則判斷信徒同伴的靈性或道德倫理，他就變成律法學家。

第四項觀察是在這種關係中有兩種態度(羅14:10)。第一種是信徒(弟兄姊妹)要不惜一切代價，去避免論斷的態度，特別在這裡的上下文，軟弱的弟兄要避免論斷剛強的弟兄。一般通常的例子；會論斷的是軟弱的弟兄，因為剛強的弟兄所行的，他們達不到或是不認同，就會用論斷來維護自己。但軟弱的弟兄不可論斷剛強的弟兄；他必須理解剛強弟兄在中立議題的自由。第二種不惜一切代價要避免的態度是鄙視，意思是”不多想”。這通常是剛強弟兄對軟弱弟兄發生的態度。剛強的弟兄知道自己有自由可做一些事，但必須不因軟弱的弟兄而鄙視他的信念，去取笑或是責備軟弱的弟兄，他們有權擁有在這些中立議題的信念。

* + 1. 不冒犯：羅馬書14:13b-21

**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你若因食物叫弟兄憂愁，就不是按著愛人的道理行。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叫他敗壞。不可叫你的善被人毀謗；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潔淨，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

律法主義的第二部分是不冒犯，這段經文有三部分。

a. 三個關鍵術語：羅馬書14:13b

第一部分是不要在他人面前放下**絆腳跌人之物**。有三個關鍵術語要清楚定義，因為它們涉及屬靈生活與道德倫理。

第一個術語是”絆腳”。絆腳的意思是，當一個軟弱的弟兄追隨一個剛強信徒的自由，卻沒有信心接受神給他自由去做剛強的弟兄所行的事，若軟弱弟兄這麼做就會落到罪中(v.23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同時當軟弱的弟兄對一些議題有難處被絆腳，但繼續仿效剛強的弟兄去做。因為他不能在信心中行，他就因沒有信心犯了罪且因此絆腳。在絆腳領域中的責任是：剛強的信徒要非常警惕自己的舉止，以至軟弱的兄弟不會因缺乏遵循自己生活模式的信心而陷入犯罪。

第二個術語是”冒犯”。在這段經文被冒犯的意思，是剛強的信徒容讓軟弱的信徒看到他所實行的自由，是軟弱信徒所沒有的，因此剛強信徒在軟弱信徒面前的做見證是種危害。在這種例子，軟弱的弟兄沒被絆腳入罪，但剛強信徒的見證，就軟弱弟兄而言，已經被擱置一旁無法說甚麼；他就被冒犯了。結果是剛強信徒不再對軟弱弟兄的生命有任何供應，變成控制或是要求而不是在主的愛裡團契。冒犯這個概念產生的責任是: 我們必須注意行事，不要讓弱小的兄弟沒有理由輕視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

第三個術語是”造成軟弱”。在這裡的上下文造成軟弱是意味著一個屬靈上不成熟的弟兄理解了對自由的教導，當他看到一個剛強的弟兄可以在自由裡行，而軟弱的兄弟卻被真理打擊，那軟弱的弟兄就不願與真理有任何關聯。因此使他進入到更軟弱的處境。

b. 不要玷污的事：羅馬書14:14

這段經文討論的第二部分，是不要玷汙的”事”的本身。他在這處理的不是**潔淨**和**不潔淨**食物之間的不同，而是在針對領域剛強和軟弱的區別；任何人認知**以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對其他人不一定是不潔淨的，對他是不潔淨的。

c. 愛的律法：羅馬書14:15-21

在這段信息的第三部分，剛強的信徒要限制他自己的自由，因為愛的律法始終高於自由的律法。剛強的信徒需要遵循兩個目標：第一**追求和睦**；與相交弟兄的和睦、剛強與軟弱信徒之間的和睦。第二**尋求建立**軟弱信徒的事。